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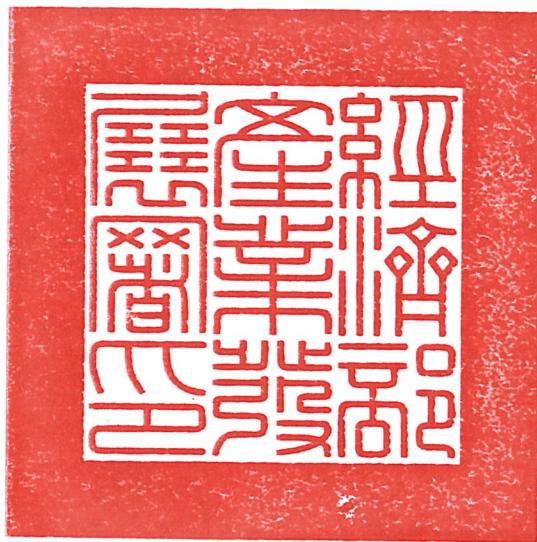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30012386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署113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資格條件。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分為「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申請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且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1、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

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1、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聯盟任一成員)。

2、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3、本次申請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4、已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二、另外，「研發聯盟」類別須由1家主導業者，結合2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等共同申請，其中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且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署長 連錦漳